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005鄰復興路820號
電話：(06)599-28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79，106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9～88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9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0～91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2，95～99，103～10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100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92，101～102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93～94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家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得力集團主要經營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中得力集團之部分特定客戶本年度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訂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檢視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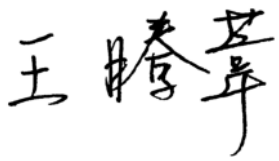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王　騰　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7,742	9	$ 1,488,43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七）	63,939	1	18,36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七）	64,376	1	208,9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七）	332,792	2	342,21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25,667	-	17,7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六）	41	-	9,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752,291	10	1,716,50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六）	13,108	-	254,6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647	-	138,0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六）	59,745	-	107,2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0,858	-	7,18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939,787	23	3,696,981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六）	205,257	1	279,57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63,555	3	973,355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73,805	50	9,258,316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7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七）	225,195	1	217,1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16,113	3	568,23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六及三七）	6,507,626	38	5,457,94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三六及三七）	551,069	3	370,13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57,053	-	64,033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三十）	148,854	1	12,99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977	-	3,2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33,457	2	172,4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七）	54,576	-	18,8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9,834	1	46,9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六）	143,820	1	36,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13,050	50	6,968,665	43
1XXX	資產總計	$ 16,986,855	100	$ 16,226,98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七）	$ 4,357,525	26	$ 3,048,099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三四及三七）	809,588	5	969,482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8,419	1	70,44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六）	9,220	-	68,6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84,355	3	597,62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44,262	-	261,89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55,332	4	818,36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8,487	-	10,6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2,976	1	115,7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29,463	-	7,07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七）	395,699	2	845,939	5
2365	退款負債（附註四）	12,978	-	3,5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六）	208,523	1	162,0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11,52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48,347	43	6,979,594	43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七）	2,957,726	18	2,411,079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48,036	-	5,669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49,18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9,454	1	95,18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729,163	4	762,67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982	-	5,9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88,547	23	3,280,572	20
2XXX	負債總計	11,236,894	66	10,260,166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55,757	25	4,076,396	25
3200	資本公積	626,253	4	581,6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368	1	183,6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791	2	412,5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361	2	508,10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7,520	5	1,104,321	7
3400	其他權益	(534,764)	(3)	(242,791)	(2)
3500	庫藏股票	(27,472)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97,294	31	5,519,580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552,667	3	447,235	3
3XXX	權益總計	5,749,961	34	5,966,815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986,855	100	$ 16,226,9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龍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320,832	98	$ 11,856,79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4,031	2	137,22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74,863	100	11,994,0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七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0,144,640	81	9,727,851	81
5900	營業毛利	2,430,223	19	2,266,171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721,982	6	791,469	6
6200	管理費用	908,416	7	934,8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336	2	220,4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546	1	11,7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9,280	16	1,958,469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六）	11,278	-	284,438	2
6900	營業淨利	362,221	3	592,1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三、二二、二七及三六）				
7100	利息收入	36,583	-	32,500	-
7190	其他收入	164,842	2	115,3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060)	(1)	200,783	2
7050	財務成本	(250,931)	(2)	(213,776)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558)	-	(40,7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124)	(1)	94,070	1
7900	稅前淨利	180,097	2	686,21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24,545	1	170,5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5,552	1	515,65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四）	$ 16,868	-	$ 15,5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2,938	-	19,526	-
832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五）	-	-	2,6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3,374)	-	(3,114)	-
8310		16,432	-	34,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五）	(394,412)	(3)	208,773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五）	(13,741)	-	17,2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及二八）	69,364	-	(39,626)	-
		(338,789)	(3)	186,42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357)	(3)	221,08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805)	(2)	$ 736,739	6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063	1	$ 422,00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4,511)	(1)	93,647	1
		$ 55,552	-	$ 515,65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5,593)	(1)	$ 616,47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212)	(1)	120,260	1
		($ 266,805)	(2)	$ 736,73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35		$ 0.99	
9810	稀　　釋	$ 0.35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6,396	$ 581,654	$ 176,258	$ 327,892	$ 255,333	($ 399,105)	($ 13,417)	($ 412,522)	$ -	$ 5,005,011	$ 554,742	$ 5,559,75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35	-	(7,435)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4,630	(84,630)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	(101,910)	-	-	-	-	(101,910)	-	(101,91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22,003	-	-	-	-	422,003	93,647	515,65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51	168,582	12,843	181,425	-	194,476	26,613	221,08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054	168,582	12,843	181,425	-	616,479	120,260	736,739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二五）	-	-	-	-	-	-	-	-	-	-	(57,352)	(57,35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五）	-	-	-	-	-	-	-	-	-	-	(170,415)	(170,4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五）	-	-	-	-	11,694	-	(11,694)	(11,694)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76,396	581,654	183,693	412,522	508,106	(230,523)	(12,268)	(242,791)	-	5,519,580	447,235	5,966,81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675	-	(44,675)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731)	169,731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203,820)	-	-	-	-	(203,820)	-	(203,82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44 元	179,361	-	-	-	(179,361)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損）	-	-	-	-	150,063	-	-	-	-	150,063	(94,511)	55,55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84	(300,595)	1,855	(298,740)	-	(285,656)	(36,701)	(322,35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147	(300,595)	1,855	(298,740)	-	(135,593)	(131,212)	(266,805)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五及三一）	-	-	-	-	-	-	-	-	-	-	(30,194)	(30,194)
M5	收購子公司（附註十二及三十）	-	-	-	-	-	-	-	-	(28,177)	(28,177)	421,603	393,4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附註十二及三二）	-	43,864	-	-	-	-	-	-	705	44,569	(9,293)	35,276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二五）	-	-	-	-	-	-	-	-	-	-	(85,894)	(85,89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五）	-	-	-	-	-	-	-	-	-	-	(59,924)	(59,92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35	-	-	-	-	-	-	-	735	346	1,0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五）	-	-	-	-	(6,767)	-	6,767	6,767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5,757	$ 626,253	$ 228,368	$ 242,791	$ 406,361	($ 531,118)	($ 3,646)	($ 534,764)	($ 27,472)	$ 5,197,294	$ 552,667	$ 5,749,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097	$ 686,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809	548,459
A20200	攤銷費用	2,185	2,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546	11,7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16)	(9,713)
A20900	財務成本	250,931	213,776
A21200	利息收入	(36,583)	(32,500)
A21300	股利收入	(3,004)	(8,0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損益份額	558	40,76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4,3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05	136,57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25	(7,1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9,693	129,243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040)	39,429
A29900	迴轉退款負債	(90,612)	(3,01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47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18)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52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88,509	62,86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1,085	(623,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7,043	21,553
A31200	存　　貨	98,166	(579,808)
A31230	預付款項	126,228	(92,9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9,627	(300,01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909	(6,387)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3,637)	(29,078)
A32150	應付帳款	(217,921)	279,3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815)	129,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624)	205,3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250)	8,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7)	33,670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39,801)	279,3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7,205	1,033,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291	31,6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04	8,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551)	(229,9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927)	(74,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8,022	768,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37)	(69,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3,237	$ 67,0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328)	(1,170,51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97,979	1,672,94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21)	(19,64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95	19,6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16)	(18,60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77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5,33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6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87,8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807)	(531,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34	67,3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21)	(2,2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14	12,001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465)	(10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45,6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1)	(41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7,086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2,549	5,0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4)	(39,5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6)	396,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80,630	16,029,9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41,950)	(15,814,1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68,557	14,936,1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288,386)	(14,556,0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9,247	3,733,0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8,929)	(4,896,7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6	18,6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0)	(23,07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4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85)	(16,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2,739)	(101,910)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05,433	3,684
C099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127,891)	(106,13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5,894)	(57,3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15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458)	(868,8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832)	201,9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306	498,4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436	989,9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7,742	$ 1,488,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

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

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

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與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

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

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

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當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長短纖織物之銷售。由於長短纖織物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拓展重大會計估計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零用金	$ 5,301	$ 9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8,037	1,472,51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14,404	-
商業本票	-	15,000
	$ 1,527,742	$ 1,488,436

約當現金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23%～4%及1.36%。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0,504	$ 4,386
基金受益憑證	6,608	13,974
債　　券	46,827	-
	$ 63,939	$ 18,360

114及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利益763千元及利益22,617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 64,376	$ 208,997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股票	$ 1,476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及未上市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活期存款	$ 161,620	$ 37,662
質押定期存款(一)	171,172	53,705
理財產品(一)	-	250,844
	$ 332,792	$ 342,211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22,500	$ 14,175
富邦人壽次順位債券(二)	202,695	202,952
	$ 225,195	$ 217,127
(一)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35%～4.6%	0.41%～4.5%
理財產品利率區間	-	1.6%

(二) 合併公司於113年10月以203,000千元（面額200,000千元）購買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113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10年期普通公司債，於123年10月到期，票面

利率 3.7%，有效利率為 3.52%。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四)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一)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16,073	$ 2,006,193
減：備抵損失	150,674	35,055
	$ 1,765,399	$ 1,971,13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

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	0%～17%	34%～100%	90%～100%	
總帳面金額	$ 1,654,806	$ 97,524	$ 14,993	$ 148,750	$ 1,916,0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8)	(5,161)	(12,692)	(129,903)	(150,674)
攤銷後成本	$ 1,651,888	$ 92,363	$ 2,301	$ 18,847	$ 1,765,399

113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0%～100%	0%～100%	3%～100%	
總帳面金額	$ 1,833,744	$ 140,746	$ 17,481	$ 14,222	$ 2,006,1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55)	(2,247)	(8,039)	(8,814)	(35,055)
攤銷後成本	$ 1,817,789	$ 138,499	$ 9,442	$ 5,408	$ 1,971,13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35,055	$ 55,74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4,546	11,746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811)	(33,486)
購入子公司	7,688	-
外幣換算差額	(804)	1,052
年底餘額	$ 150,674	$ 35,055

(三)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金貸與他人	$ 56,574	$ 100,000
出售設備價款	-	4,186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	2,548
拆遷補償款（附註二二）	-	123,804
其　　他	7,818	14,691
	$ 64,392	$ 245,229

十一、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003,619	$ 1,890,153
在 製 品	1,218,026	1,118,192
原　　料	713,756	682,274
託外加工料	4,386	6,362
	$ 3,939,787	$ 3,696,981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060,123	$ 9,553,010
未分攤製造費用	52,854	45,421
存貨跌價損失	29,693	129,243
其　　他	1,970	177
	$ 10,144,640	$ 9,727,851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本公司	得力薩摩亞控股公司（得力薩摩亞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佳得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	55.06	(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得力 BVI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景達環球有限公司（景達環球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67.96	-	(六)、(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印尼得力實業有限公司（印尼得力公司）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及買賣業務	99	-	(十五)
得力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保利控股公司（保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	73.33	73.33	(十六)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得力（安圭拉）控股公司（得力安圭拉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三)
	De Hong Holdings Co., Ltd.（De Hong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50	(十四)
	New Lake Ltd.（New Lake 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四)
	美加創投有限公司（美加創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	85	85	
	NEW LAKE LIMITED（新湖薩摩亞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一)
	印尼得力實業有限公司（印尼得力公司）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及買賣業務	1	-	(十五)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100	100	
De Hong 公司	De Hong International Co., Ltd.（越南）（De Hong（越南）公司）	各式成衣及布疋之印染整理	100	100	
得億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100	100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61.71	61.71	
	香港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亞登路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100	100	
	Total Express(SAMOA)Ltd.（Total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九)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五)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100	100	
	眾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眾達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十)
	薩摩亞萬好有限公司（萬好（SAMOA）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二)
	薩摩亞迅力有限公司（迅力（SAMOA）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二)
福發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明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5.2	-	(六)、(十二)
	得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得國公司）	成衣買賣業務	60	-	(六)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得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六)
	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華公司）	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82.37	-	(六)、(七)
得國公司	Lucky Unique Enterprise Co., Ltd.（得國東廠公司）	成衣製作業務	100	-	(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說明
得信公司	Lucky Unique Enterprise（Vietnam）Co., Ltd.（越南福發公司）	成衣製作業務	100	-	(六)
	Fortune Star Trading Limited（香港福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	-	(六)、(十三)
山華公司	兆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兆烜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六)、(十三)
	W & D（Cambodia）Co., Ltd.（東一廠公司）	成衣製作業務	100	-	(六)
	Kwandin Corp.（冠鼎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六)
冠鼎公司	Bestex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	(六)
	Gold Well Holdings Limited（Gold Well）	一般投資業	100	-	(六)
Bestex Corp.	Li Qiang Corp.	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100	-	(六)
Gold Well	Shanhua（Cambodia）Co., Ltd.（東五廠公司）	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100	-	(六)

(一) 合併公司於113年3月設立新湖薩摩亞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進出口貿易。

(二) 萬好（SAMOA）及迅力（SAMOA）公司係合併公司無實質股本投入之公司，惟合併公司可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合併公司對其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惟萬好（SAMOA）及迅力（SAMOA）公司皆已於113年2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三) 得力安圭拉公司已於113年5月執行清算及匯回投資款，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相關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四) New Lake公司已於113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執行清算並減資退回股款，截至114年12月31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五) 亞登路公司已於113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執行清算並減資退回股款，截至114年12月31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六) 合併公司為因應組織未來經營發展及擴展海外生產據點，並切入成衣事業，於113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福發公司股票27,841千股，每股價格15.5元，交易總金額431,529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非關係人之獨立顧問公司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0月31日為基準日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評價方法係採用資產法。前述交易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股權轉讓交割，致持股比例由 23.62%提高至 70.02%，是以合併公司對福發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控制力，參閱附註十三及三十。

(七) 山華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減資彌補虧損再增資 326,198 千元，因福發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5.6%增加至 82.37%，本公司並就該項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調增資本公積 60,762 千元，參閱附註三二。

(八) 福發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增資 197,534 千元，因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70.02%減少至 67.96%，合併公司並就該項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調減資本公積 4,739 千元，參閱附註三二。

(九)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設立 Total Express （SAMOA）Ltd.（Total Samoa），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

(十) 眾達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執行清算並減資退回股款。

(十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佳得公司 55.06%股權，詳附註三一。

(十二) 福發公司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向少數股權購買 3.92%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1.28%增加至 95.2%，合併公司並就購買價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調增資本公積 297 千元，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 山華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向少數股權購買 45%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5%增加至 100%，合併公司並就購買價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調減資本公積 953 千元，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 得力薩摩亞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 日向少數股權購買 50%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增加至 100%，合併公司並就購買價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調減資本公積 11,503 千元，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 合併公司為分散區域風險，因應全球化布局及成本優化策略，以提升本國國際競爭力，是以赴印尼設立紡織廠，而該公司於 114 年 9 月設立登記，並於 114 年 10 月匯付股款。

(十六) 保利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執行清算並減資退回股

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 416,113	$ 568,236

投資關聯企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Perfect Step Ltd.	$ -	$ -
頌裕公司	371,568	387,916
福發公司	-	150,230
	371,568	538,14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越南 ATAGO 公司	39,269	30,090
司比獸公司	5,276	-
	44,545	30,090
	$ 416,113	$ 568,236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Perfect Step Ltd.	-	-	1.
頌裕公司	38%	38%	
福發公司	-	23.62%	2.
越南 ATAGO 公司	30%	30%	
司比獸公司	25%	-	3.

1. 子公司保利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87,819 千元，並於同年度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Perfect Step Ltd. 全數之股權，處分價款為 164,773 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04,301 千元。
2. 如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起對福發公司具控制力，原帳列對福發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列為合併個體，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3. 係由企業合併取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Perfect Step Ltd.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
本年度淨利（損）	($ 6,586)

頌裕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44	$ 242
非流動資產	979,140	1,024,975
流動負債	(4,274)	(4,385)
權　　益	$ 977,810	$ 1,020,832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8%	3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1,568	$ 387,916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26,654)	($ 26,544)

福發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69,182
非流動資產	1,099,086
流動負債	(1,323,529)
非流動負債	(208,708)
權　　益	$ 636,03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3.6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50,230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1,554,748
本年度淨利（損）	($ 130,046)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綜合損益總額	$ 9,571	$ 1,357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期變動表詳附表十。

自有土地中包括合併公司部分用地（帳面價值為 23,507 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40 年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40 年
工程系統	3 至 55 年
其 他	2 至 28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82,381	$ 357,543
建 築 物	57,821	4,950
運輸設備	10,867	7,644
	$ 551,069	$ 370,137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6,544	$ 8,2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7,615	$ 10,808
建 築 物	27,348	11,562
運輸設備	6,364	3,810
其他設備	-	593
	$ 51,327	$ 26,773

除114年度因企業合併取得227,054千元之使用權資產及上述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9,463	$ 7,079
非 流 動	$ 48,036	$ 5,66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45%	-
建 築 物	1.2%～4.2%	1.11%～4.2%
運輸設備	1.98%～3.67%	1.41%～3.4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6至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到期期間如下：

土　　地	118年3月至161年12月
建 築 物	115年2月至118年4月
運輸設備	115年4月至118年11月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及杭州得力公司與當地政府委託之企業簽約進行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等資產徵收作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尚未符合可供立即出售之狀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376	$ 21,3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221	$ 38,164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承諾	$ 1,297	$ 3,889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係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變動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62,143	$ 148,118
淨兌換差額	(5,546)	14,025
年底餘額	$ 156,597	$ 162,14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8,110	$ 92,673
折舊費用	2,454	2,668
淨兌換差額	(1,020)	2,769
年底餘額	$ 99,544	$ 98,110
年底淨額	$ 57,053	$ 64,033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241,027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依據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礎之評價報告。該評價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進

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七、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69,888	$ 151,570
預付開版費	2,975	3,598
預付租賃款	897	3,348
預付保險費	3,241	1,597
其　　他	128,256	119,458
	$ 205,257	$ 279,571

十八、其他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進項稅額	$ 248,644	$ 668,280
留抵稅款	162,034	263,435
應退稅款	46,562	35,831
其　　他	6,315	5,809
	$ 463,555	$ 973,355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43,820	$ 36,750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	$ 1,768,663	$ 875,845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2,588,862	2,172,254
	$ 4,357,525	$ 3,048,099
銀行擔保借款	2.15%～6.45%	0.5%～6.7%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2.14%～5.3%	1.84%～6.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七）	$ 810,000	$ 9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2	518
	$ 809,588	$ 969,482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50,000	$ 87	$ 49,913	1.55	無	$ -
中華票券	70,000	6	69,994	1.5～1.53	無	-
大慶票券	50,000	45	49,955	2.04	無	-
王道商業銀行	260,000	214	259,786	1.5	無	-
東亞銀行	210,000	60	209,940	1.5	無	-
王道商業銀行	170,000	-	170,000	2.07	富邦人壽次順位債券	202,695
	$ 810,000	$ 412	$ 809,5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50,000	$ 30	$ 49,970	1.7	無	$ -
合庫票券	100,000	70	99,930	1.81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2	29,988	1.65	無	-
兆豐票券	30,000	57	29,943	1.94	無	-
大中票券	50,000	23	49,977	1.89	無	-
大慶票券	60,000	77	59,923	2.02	無	-
台灣票券	50,000	102	49,898	2	無	-
國際票券	50,000	21	49,979	1.91	無	-
王道商業銀行	260,000	71	259,929	1.66	無	-
東亞銀行	120,000	55	119,945	1.67	無	-
王道商業銀行	170,000	-	170,000	2.07	富邦人壽次順位債券	202,952
	$ 970,000	$ 518	$ 969,482			

(三) 銀行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	$ 937,814	$ 910,270
聯貸案借款 2.及 3.	1,997,275	1,923,371
其他借款 4.	83,939	-
減：聯貸案主辦費	8,305	2,631
	3,010,723	2,831,0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1.	$ 342,702	$ 426,008
	3,353,425	3,257,0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95,699	845,939
	$ 2,957,726	$ 2,411,079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到期日	內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19.07.07	自115年1月起,每半年按攤還表攤還本金。	$ 670,740	$ -
銀行借款	117.03.22	自114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	-	910,270
銀行借款	118.07.04	自114年10月起，每3個月攤還本金。	105,000	-
銀行借款	118.07.15	到期一次償還。	40,000	-
銀行借款	131.04.07	自111年5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29,574	-
銀行借款	115.08.01	到期一次償還。	50,000	-
銀行借款	115.07.15	自113年10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7,500	-
銀行借款	118.01.30	到期一次償還。	35,000	-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4.03.20～115.12.08	自109年9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此借款專供匯出投資股本設立越南廠之資金所需。	75,000	170,000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5.05.15～118.07.09	分別自111年5月及6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83,250	129,210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4.08.21～118.11.12	分別自110年9月至111年12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6,480	84,911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4.10.08	自110年11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	20,833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5.02.04	自111年3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3,044	21,054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6.08.08～116.10.25	自114年1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0,735	-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6.04.07	自111年5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8,037	-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5.08.01	到期一次償還。	50,000	-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6.02.23～117.10.19	分別自111年3月至112年11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2,667	-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7.08.28	自114年9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53,581	-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18.03.04	自113年4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9,908	-
			1,280,516	1,336,27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95,699	498,163
			$ 884,817	$ 838,115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19%～3.68%及1.19%～3.4%。

2. 新銀行聯貸案－113年12月19日簽訂

(1) 聯貸額度－2,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113年12月19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2,20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114年12月31日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甲　項	$ 1,200,000	$ 1,2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3.13%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商業本票保證）	1,000,000	797,275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1.58%～1.77%	得循環動用
	$ 2,200,000	$ 1,997,275			

清償方式

甲項：自首次動用日（114年4月22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攤還甲項額度於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受清償本金餘額。其中，第一期至第五期各攤還8%，第六期攤還60%。惟如依前述方式所定之任一期攤還本金餘額之日期將晚於最終到期日時，應以最終到期日為該期本金之攤還日期。

乙項：於商業本票到期日如期按票面金額全數履行付款義務，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遞減乙項額度。其中，第一期至第五期各攤還及遞減8%，第六期攤還及遞減60%。

上述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依金管會114年8月15日發布「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該商業本票將自115年1月1日以後循環發行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2) 財務比例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所示之比率：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付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含）。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應付股利－十足存單設質擔

保之銀行借款）／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200%）（含）。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攤銷）／財務成本）：於 113 年度，三倍（含）以上。於 114 年上半年度三點二五倍（含）以上。於 114 年度，三點五倍（含）以上。於 115 年度起，四倍（含）以上。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無形資產＋應付股利）：不低於新臺幣肆拾伍億元（含）。

上述財務比例每半年檢核一次，若未能於檢核時符合，應自該次檢核日後之最近一次調息基準日起，貸款利率應額外加碼百分之零點一五（0.15%），直至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之檢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為止。

合併公司 114 年度各項財務比例符合借款合約規定。

3. 舊銀行聯貸案－110 年 9 月 30 日簽訂

(1) 聯貸額度－2,200,000 千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2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1,200,000	$ 985,824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2.82%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商業本票保證）	1,000,000	839,192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1.63%～1.67%	得循環動用
	$ 2,200,000	1,825,0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47,776			
		$ 1,477,240			

清償方式

甲項：自首次動用日（110 年 10 月 22 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

期，分六期攤還甲項額度於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受清償本金餘額。其中，第一期至第五期各攤還8%，第六期攤還60%。惟如依前述方式所定之任一期攤還本金餘額之日期將晚於最終到期日時，應以最終到期日為該期本金之攤還日期。

乙項：於商業本票到期日如期按票面金額全數履行付款義務，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遞減乙項額度。其中，第一期至第五期各攤還及遞減8%，第六期攤還及遞減60%。

(2) 聯貸額度－美金28,000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勝開曼公司於110年9月30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28,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舊聯貸案尚未清償之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113年12月31日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美金28,000千元	$ 98,355（美金3,000千元）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5.68%	得循環動用，授信總額度自首次動用日(110年11月10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遞減授信總額度，第一期至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八（8%），第六期遞減百分之六十（60%）。

(3) 財務比例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所示之比率：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付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含）。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應付股利－十足存單設質擔保之銀行借款）／有形淨值）：於110年及111年（含）以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二十五（225%）

（含），於 112 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一十（210%）（含），於 113 年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200%）（含）。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四倍（含）以上。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無形資產＋應付股利）：不低於新臺幣肆拾伍億元（含）。

合併公司 113 年度各項財務比例符合借款合約規定。

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該等借款於115年7月至116年8月到期，有效年利率為1.25%～5.75%。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七。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 77,871	$ 65,232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	5,210
	$ 78,419	$ 70,442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67,042	$ 262,089
應付水電瓦斯	76,546	84,534
應付佣金	19,753	35,107
應付設備款	14,087	56,536
應付休假給付	17,047	13,898
應付汙泥及污水處理費	44,342	88,195
應付營業稅	4,900	6,112
應退減資款	-	67,967
其　　他	211,615	203,928
	$ 755,332	$ 818,366

二二、長期遞延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拆遷補償收入	$ 720,034	$ 753,772
政府補助收入	9,129	8,906
	$ 729,163	$ 762,678

政府補助收入包含環保改善工程、節能工程、生產線技術改造之補助款。

環保改善工程、節能工程及生產線技術改造之政府補助收入，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1至15年內轉列損益，一年內轉列收入之金額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4,319千元及2,88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及杭州得力公司因配合政府建設計畫而與杭州錢塘新區城市有機更新指揮部辦公室（以下稱「指揮部辦公室」）分別於110年11月22日及12月17日簽訂非住宅房屋搬遷補償協議，由指揮部辦公室對浙江福發公司及杭州得力公司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收購，收購價款分別為人民幣 90,484 千元及500,362千元。依搬遷補償協議內容，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及杭州得力公司已於 113 年度騰空所有被搬遷房屋，並移交所有權及收取第二筆補償款，嗣後待地面建築拆除後，合併公司需進行土地汙染調查評估，於土地狀態達指揮辦公室及生態環境部門要求後，收取

最後一筆補償款並認列相關補償利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杭州得力公司已預收人民幣 275,199 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截至 114 年度就已發生之搬遷成本，認列相對應之補助收入為人民幣 114,175 千元；浙江福發公司已預收人民幣 49,766 千元，並截至 114 年度就已發生之搬遷成本，認列相對應之補助收入人民幣 49,766 千元。其餘搬遷相關事宜已積極規劃中，惟尚無法合理預估有關搬遷補償成本。

二三、負債準備－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碳　　費	$ 11,520	$ -

(一) 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係按一般費率為計算基礎。

(二) 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	11,520
年底餘額	$ 11,520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及越南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及越南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

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302	$ 158,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136)	(205,2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9,834)	($ 46,92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81,833	($ 206,797)	($ 24,964)
當期服務成本	248	-	248
利息費用（收入）	2,143	(2,545)	(402)
認列於損益	2,391	(2,545)	(1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09)	(18,309)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66)	-	(66)
經驗調整	2,803	-	2,8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37	(18,309)	(15,572)
雇主提撥	-	(8)	(8)
福利支付	(19,142)	19,142	-
清　　償	(9,452)	3,227	(6,2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8,367	(205,290)	(46,923)
購入子公司	37,479	(45,433)	(7,954)
當期服務成本	667	-	667
前期服務成本	5,319	-	5,319
利息費用（收入）	2,919	(3,772)	(853)
認列於損益	8,905	(3,772)	5,13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8,026)	($ 18,026)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725	-	2,725
經驗調整	(1,567)	-	(1,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8	(18,026)	(16,868)
雇主提撥	-	(1,706)	(1,706)
福利支付	(41,091)	41,091	-
清　　償	(1,516)	-	(1,516)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63,302	($ 233,136)	($ 69,83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39	($ 88)
推銷費用	(87)	(17)
管理費用	5,269	(23)
研究發展費用	(88)	(26)
	$ 5,133	($ 15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4%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304)	($ 2,921)
減少0.25%	$ 2,368	$ 3,0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305	$ 2,930
減少0.25%	($ 2,254)	($ 2,8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00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3～9.4年	7.5年

二五、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480,000	480,000
額定股本	$ 4,800,000	$ 4,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425,576	407,640
已發行股本	$ 4,255,757	$ 4,076,39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7,936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255,757千元。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4年7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114年8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405,552	$ 405,552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325	32,325
庫藏股票交易	77,881	77,1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65,024	65,02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07	1,60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43,864	-
	$ 626,253	$ 581,654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

註二七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提，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675	$ 7,43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9,731)	$ 84,630
現金股利	$ 203,820	$ 101,910
股票股利	$ 179,361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0.2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44	$ -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6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0,411
現金股利	$ 85,11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將以資本公積 21,279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05 元。

有關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5年6月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12,522	$ 327,89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迴轉數)	(169,731)	84,630
年底餘額	$ 242,791	$ 412,522

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74,640千元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0,523)	($ 399,10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56,534)	190,93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69,680	(39,6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份額	(13,741)	17,27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0,595)	168,582
年底餘額	($ 531,118)	($ 230,52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2,268)	($ 13,41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855	10,7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2,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55	12,84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767	(11,694)
年底餘額	($ 3,646)	($ 12,268)

(六)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447,235	$ 554,742
本年度淨利（損）	(94,511)	93,64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78)	17,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3	8,7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0	-
購入子公司	421,603	-
處分子公司	(30,194)	-
獲配現金股利	(85,894)	(57,352)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4,726)	-
非控制權益增加－子公司現金增資	105,433	3,684

（接次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現金減資	($ 59,924)	($ 174,0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非控制權益	346	-
年底餘額	$ 552,667	$ 447,235

(七)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千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購入子公司	2,441
本年度增加（註）	108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549

註：係獲配股票股利。

子公司福發及東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作為投資用途，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14 年 12 月 31 日			
福發公司	2,258	$ 24,947	$ 24,947
東明公司	291	3,216	3,216
合計	2,549	$ 28,163	$ 28,163
歸屬予本公司	1,723	$ 27,472	$ 19,034

子公司福發公司於 114 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1,081 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 735 千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2,320,832	$ 11,856,797
其他營業收入	254,031	137,225
	$ 12,574,863	$ 11,994,022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長短纖織物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長短纖織物於貿易條件達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六）	$ 25,708	$ 26,849	$ 89,7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六）	$ 1,765,399	$ 1,971,138	$ 1,360,398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商品銷售	$ 116,746	$ 59,668	$ 60,560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產品業務		
長短纖織物	$ 10,688,368	$ 11,605,863
成　　衣	1,619,462	-
其　　他	267,033	388,159
	$ 12,574,863	$ 11,994,022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7,205)	($ 136,578)
拆遷補償收入	18,508	413,863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損失）	(25)	7,153
	$ 11,278	$ 284,438

(二)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43	$ 30,486
押金設算息	56	51
關係人放款利息	384	1,963
	$ 36,583	$ 32,500

(三)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補助款收入	$ 7,691	$ 11,075
索賠收入	38,331	11,043
租金收入	10,774	17,090
出售樣布收入	3,950	4,923
股利收入	3,004	8,096
輔導費收入	8,398	10,706
其　　他	92,694	52,393
	$ 164,842	$ 115,326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84,546)	$ 139,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763	22,617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104,301
處分子公司利益	418	-
其　　他	(48,695)	(65,588)
	($ 132,060)	$ 200,783

(五)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247,969	$ 225,183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3,126	1,4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40	356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884	9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3,188	13,339
	$ 250,931	$ 213,77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88	$ 13,33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2%～5.62%	2.64%～4.03%

(六)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028	$ 519,018
投資性不動產	2,454	2,668
使用權資產	51,327	26,773
無形資產	2,185	2,485
	$ 696,994	$ 550,94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9,163	$ 402,564
營業費用	175,646	145,895
	$ 694,809	$ 548,45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	$ 188
營業費用	2,017	2,297
	$ 2,185	$ 2,485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863,698	$ 1,010,183
勞健保	142,906	78,311
其他	74,944	43,050
	2,081,548	1,131,54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1,767	50,07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5,133	(154)
	66,900	49,925
	$ 2,148,448	$ 1,181,46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8,716	$ 624,056
營業費用	749,732	557,413
	$ 2,148,448	$ 1,181,469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另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0.05%及不高於 1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6,882	$ 23,223
董事酬勞	2,581	8,7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3,112	$ 354,9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7,658)	(215,536)
淨利益（損失）	($ 84,546)	$ 139,453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4,616	$ 127,8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3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987	19,49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193)	23,2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4,545	$ 170,5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180,097	$ 686,21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0,034	$ 153,0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7	11,014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28,649)	(1,198)
免稅所得	(788)	(5,75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6,862	83,67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2,205	(90,8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5,987	19,491
境外盈餘匯回	-	1,090
研發扣減	(76,6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35	-
	$ 124,545	$ 170,56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9,364	($ 39,6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74)	(3,114)
	$ 65,990	($ 42,74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0,858	$ 7,189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及非流動		
應付所得稅	$ 192,162	$ 115,70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	購入子公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9,604	$ -	$ 1	($ 13,639)	$ -	$ 65,966
應付休假給付	2,445	(634)	934	104	-	2,84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363	(20)	4,308	17,593	-	63,2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3	-	4,088	(179)	(358)	3,854
備抵損失	833	-	87	22,512	-	23,4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918	-	11,034	-	69,364	111,3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6	-	-	4,317	-	4,523
退款負債	718	-	18,984	(3,824)	-	15,878
其　他	12,800	(284)	2,112	2,070	-	16,698
	169,190	(938)	41,548	28,954	69,006	307,760
虧損扣抵	3,246	(3,246)	-	25,697	-	25,697
	$172,436	($ 4,184)	$ 41,548	$ 54,651	$ 69,006	$333,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09	$ -	$ -	($ 4,195)	$ -	$ 11,9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688	-	5,678	(561)	3,016	17,8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4	-	2,122	(1,786)	-	970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8,749	-	-	-	-	68,749
	$ 95,180	$ -	$ 7,800	($ 6,542)	$ 3,016	$ 99,454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4,239	$ 25,365	$ -	$ 79,604
應付休假給付	2,386	59	-	2,4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617	11,746	-	41,3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3	-	-	303
備抵損失	3,353	(2,520)	-	8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0,544	-	(39,626)	30,9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64	(1,258)	-	206
其　他	7,721	5,797	-	13,518
	169,627	39,189	(39,626)	169,190
虧損扣抵	9,310	(6,064)	-	3,246
	$ 178,937	$ 33,125	($ 39,626)	$ 172,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74	($ 4,065)	$ -	$ 16,1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41	33	3,114	9,6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7	377	-	63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8,749	60,000	-	68,749
	$ 35,721	$ 56,345	$ 3,114	$ 95,180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001	119
3,033	120
1,784	121
147,332	124
$ 163,150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49,082 千元及 2,197,219 千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得發、福發、得國、兆烜、東明與眾達公司截至 112 年度，子公司山華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3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0.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0,063	$ 422,003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5,576	425,576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676)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3,900	425,5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47	1,4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4,747	427,06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業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福發集團	成衣製造及買賣	114 年 1 月 10 日	46.4%	$ 431,529

(二) 移轉對價

收購福發集團之移轉對價係現金。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福發集團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465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777,829
存　　貨	354,499

（接次頁）

（承前頁）

	福發集團
其他	$ 239,45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134
使用權資產	227,054
其他	266,45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43,646)
應付款項	(404,5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3,3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7,605)
其他	(262,64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6,956)
其他	(60,905)
取得之淨資產	$ 879,422

收購福發集團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資產負債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福發集團之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福發集團
移轉對價	$ 431,529
加：非控制權益	421,603
加：先前已持有之福發公司之權益	150,230
加：福發集團持有之得力公司股份屬非控制權益部位	12,471
減：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879,42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136,411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收購福發集團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尚未完成，是以將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暫列入商譽項下。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福發集團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31,52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336,195)
	$ 95,334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佳得公司予佳和公司，並於 114 年 5 月完成股權轉讓交割，因此本公司對佳得公司喪失控制力，佳得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一) 收取之對價

	佳得公司
現　　金	$ 37,088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佳得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35,928
應收款項	61,374
其他應收款	7,831
其他	4,93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6,363)
其他應付款	(9,0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2)
其他	(538)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590)
處分之淨資產	$ 66,864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佳得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7,088
處分之淨資產	(66,864)
非控制權益	30,194
處分利益	$ 418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佳得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37,088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35,928
	$ 1,160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山華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減資彌補虧損再增資，因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5.6%增加至 82.37%。

福發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增資 197,534 千元，因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70.02%減少至 67.96%。

福發公司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向少數股權購買東明公司 3.92%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1.28%增加至 95.2%。

山華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向少數股權購買兆烜公司 45%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5%增加至 100%。

得力薩摩亞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 日向少數股權購買 De Hong 公司 50%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4 年 12 月 31 日

	得力薩摩亞公司	山華公司	福發公司
收取（給付）之對價	($ 35,000)	$ 5,104	$ 65,17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3,497	54,705	(68,909)
權益交易差額	($ 11,503)	$ 59,809	($ 3,737)

	得力薩摩亞公司	山華公司	福發公司	合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1,503)	$ 59,809	($ 4,442)	$ 43,864
庫藏股票	-	-	705	705
	($ 11,503)	$ 59,809	($ 3,737)	$ 44,569

三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45,977	$ 548,317
利息資本化金額	(3,188)	(13,339)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1,018	(3,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93,807	$ 531,628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33,260	$ 44,5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4,774	22,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 38,034	$ 67,303

(三) 處分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使用權資產處分價款	$ -	$ 9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49	4,048
使用權資產收取現金數	$ 2,549	$ 5,018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0,504	$ -	$ -	$ 10,504
基金受益憑證	6,608	-	-	6,608
債　　券	46,827	-	-	46,827
合　　計	$ 63,939	$ -	$ -	$ 63,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64,376	$ -	$ -	$ 64,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76	$ 1,476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386	$ -	$ -	$ 4,386
基金受益憑證	13,974	-	-	13,974
合　　計	$ 18,360	$ -	$ -	$ 1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208,997	$ -	$ -	$208,997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 -
購入子公司	1,476
年底餘額	$ 1,476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3,939	$ 18,3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995,804	4,309,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65,852	208,9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905,595	9,108,2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

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銷貨物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外幣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貶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

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損　　益	$ 14,444	$ 9,13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對匯率之敏感度變動，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減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7,345	$ 385,832
金融負債	971,026	982,2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10,614	1,506,231
金融負債	7,627,011	6,305,117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3,164 千元及 47,989 千元。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係因變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9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80,075	$ -	$ 4,982
租賃負債	17,812	14,308	48,145
浮動利率工具	3,249,249	1,623,510	3,219,137
固定利率工具	838,843	28,043	31,323
	$ 5,485,979	$ 1,665,861	$ 3,303,587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9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27,669	$ -	$ 5,966
租賃負債	5,165	2,201	5,876
浮動利率工具	2,755,761	1,285,908	2,751,929
固定利率工具	970,000	-	-
	$ 5,558,595	$ 1,288,109	$ 2,763,771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tago Gar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ATAGO公司）	關聯企業
福發公司	關聯企業（註1）
東明公司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得國公司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Lucky Unique Enterprise（Vietnam）Co., Ltd.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山華公司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葉福林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葉家銘	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葉家豪	主要管理階層
葉偉立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Future Tycoon Holdings Co., Ltd.（鉅亨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Future Tycoon Industrial Co., Ltd.（鉅亨實業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力拓實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力拓（SAMOA）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力拓（越南）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得陽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盛博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得盛新能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福發國際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安慶得發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福億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鉅權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蒂宅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The Kingtex Corp.	實質關係人（註2）

註1：114年1月10日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114年1月10日以後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1,561	$ 360,670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71,623	45,641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	127,546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22,216	24,827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12	339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1,301	240
		$ 106,713	$ 559,26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 30,113	$ 39,055
關聯企業（註1）	-	144,102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	471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648,364	776,069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32)	-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50,883	80,777
	$ 729,328	$ 1,040,47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1個月付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 -	$ 5,015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東明公司	-	4,091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鉅權公司	41	-
		$ 41	$ 9,10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 11,920	$ 5,186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得國公司	-	22,836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	209,464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	9,840
	關聯企業	9	29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安慶公司	-	7,215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46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1,179	18
		$ 13,108	$ 254,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鉅亨控股公司	$ 1,991	$ -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	3,815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	30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78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鉅亨實業公司	-	2064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鉅權公司	196	1,230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984	-
		$ 3,171	$ 7,21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底之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東明公司	$ -	$ 33,120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	35,555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鉅權公司	9,220	-
		$ 9,220	$ 68,6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鉅亨實業公司	$ 4,499	$ 83,711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東明公司	-	35,527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	43,363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安慶公司	10,654	60,543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鉅權公司	29,109	38,750
		$ 44,262	$ 261,8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 -	$ 23
	關聯企業（註1）	-	-
	董事長為同一人	-	144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鉅權公司	1,513	2,229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172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福億公司	$ 467	$ 8,269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6,335	-
		$ 8,487	$ 10,66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安慶得發公司	$ 10,160	$ -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14年度
董事長為同一人／得盛新能源公司	$ 21,970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14年度	處分價款 113年度	處分(損)益 114年度	處分(損)益 113年度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註3）／鉅權公司	$ 50	$ 560	$ 50	($ 3,545)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	27,416	-	23,820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鉅亨實業公司	13,364	-	(3,574)	-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90	-	(11)	-
	$ 13,504	$ 27,976	($ 3,535)	$ 20,275

(九) 營業租賃－出租

關係人類別／名稱	出租標的	租賃期間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廠房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廠房	112年1月至113年12月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廢水處理設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董事長為同一人	廠房屋頂（註）	106年10月至126年10月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廠房屋頂（註）	106年10月至126年10月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辦公室	114年1月至117年3月

註：本公司出租廠房屋頂予關係人作為太陽能發電使用，租金以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售電收入之7%計算。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力拓實業公司	$ 1,350	$ -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 -	$ 5,817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35	338
董事長為同一人	64	106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624	-
	$ 1,023	$ 6,261

(十)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註2)／The Kingtex Corp.	$ 56,574	$ -
關聯企業（註1）／福發公司	-	100,000
	$ 56,574	$ 100,000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 384	$ 1,963
利　　率	7.5%	3%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係人皆為無擔保放款。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1)	$ -	$ 27
董事長為同一人(2)	884	-
主要管理階層(3)	-	64
	$ 884	$ 91
利　　率(1)	-	4.8%
利　　率(2)	3.5%	-
利　　率(3)	-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葉家銘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加 工 費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委託加工費用，依性質列記為營業成本，無同類產品加工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鉅亨實業公司	$ 433,310	$ 406,888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東明公司	-	349,460
關聯企業（註 1）／福發公司	-	198,860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鉅權公司	259,280	278,734
	$ 692,590	$ 1,233,942

2. 製造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禮品及租用樣品展示間等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	$ 608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	5,630
關聯企業（註1）	-	201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520	1,605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38,679	115,932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641	-
	$ 39,840	$ 123,976

3.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輔導諮詢服務而收取輔導收入及佣金等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長	$ 10,110	$ 6,543
關聯企業（註 1）／福發公司	-	26,042
關聯企業福發公司之子公司（註1）	-	31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3,377	3,815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10,818	2,048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24	-
	$ 24,329	$ 38,479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615	$ 42,240
退職後福利	135	639
	$ 33,750	$ 42,87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補助專案之履約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560,860	$ 266,446
建 築 物	1,273,815	95,332
機器設備	763,583	-
使用權資產	394,646	272,236
投資性不動產	-	64,033
存出保證金	5,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32	37,090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55,292	105,542
富邦人壽次順位債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695	202,952
	$ 3,621,534	$ 1,043,631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4,690千元及10,500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05	$ 148,706

(三)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02,100千元及669,100千元。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6,556	31.43（美金：新台幣）	$ 3,349,050
美金	2,941	7.0288（美金：人民幣）	92,446
美金	6,521	26,224（美金：越盾）	204,962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港幣	92,018	7.7836（港幣：美金）	371,5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525	31.43（美金：新台幣）	1,210,858
美金	2,564	7.0288（美金：人民幣）	80,577
美金	28,972	26,224（美金：越盾）	910,59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144	32.785（美金：新台幣）	$ 2,594,726
美金	5,424	7.1884（美金：人民幣）	177,843
美金	22,731	25,376（美金：越盾）	745,22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港幣	$ 91,880	7.7653 （港幣：美金）	$ 387,9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992	32.785 （美金：新台幣）	1,048,851
美金	196	7.1884 （美金：人民幣）	6,421
美金	47,242	25,376 （美金：越盾）	1,548,82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0,728)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3,206
美金	31.18 （美金：新台幣）	(432)	- （美金：新台幣）	-
人民幣	4.3645 （人民幣：新台幣）	16,558	4.5099 （人民幣：新台幣）	28,792
越南盾	0.001201 （越南盾：新台幣）	10,056	0.001285 （越南盾：新台幣）	(12,545)
		($ 84,546)		$ 139,453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均屬紡織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管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本公司	杭州得力集團（註1）	南通得力集團（註1）	越南得力集團（註2）	福發集團（註3）	其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114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506,722	$ -	$ 3,434,654	$ 4,203,718	$ 2,368,561	$ 61,208	$ -	$12,574,863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70,543	-	4,057	207,552	594,708	12,228	(1,689,088)	-
收入合計	$ 3,377,265	$ -	$ 3,438,711	$ 4,411,270	$ 2,963,269	$ 73,436	($ 1,689,088)	$12,574,863
部門利益（損失）	($ 107,869)	$ -	$ 79,966	$ 456,527	($ 53,917)	($ 6,743)	($ 5,743)	$ 362,221
利息收入								36,583
其他收入								164,8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060)
財務成本								(250,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8)
部門稅前利益								$ 180,097
113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481,756	$ 1,791,162	$ -	$ 4,117,894	$ -	$ 2,603,210	$ -	$11,994,022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72,150	1,287,316	-	221,147	-	1,483,489	(3,464,102)	-
收入合計	$ 3,953,906	$ 3,078,478	$ -	$ 4,339,041	$ -	$ 4,086,699	($ 3,464,102)	$11,994,022
部門利益（損失）	($ 81,789)	$ 82,121	$ -	$ 308,914	$ -	$ 282,889	$ 5	$ 592,140
利息收入								32,500
其他收入								115,3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783
財務成本								(213,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763)
部門稅前利益								$ 686,210

註1：113年南通得力集團（原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香港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南通得力公司、得發公司、萬好(SAMOA)公司及迅力(SAMOA)公司；114年南通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香港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南通得力公司、得發公司、TOTAL（SAMOA）公司及TOTAL公司。

註2：113年越南得力集團包括得力（BVI）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越南得力公司及New Lake Ltd.；114年越南得力集團包括得力（BVI）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越南得力公司及新湖薩摩亞公司。

註3：114年福發集團包括福發公司、東明公司、得國公司、得信公司、山華公司、得國東廠公司、越南福發公司、香港福星公司、兆烜公司、東一廠公司、冠鼎公司、Gold Well公司、BESTEX公司、力強公司及東五廠公司。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

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4,498,734	$ 3,640,404	$ 1,949,012	$ 604,225
中國	3,434,654	4,231,698	2,407,859	2,615,466
越南	4,227,022	4,121,920	2,437,040	2,712,401
柬埔寨	414,453	-	465,657	-
	$12,574,863	$11,994,022	$ 7,259,568	$ 5,932,09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及5）
0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300,000	$ 21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59,188	$ 2,078,917
1	得力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435	210,581	210,58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43,112	1,257,482
	得力薩摩亞公司	De Hong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9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43,112	1,257,482
2	得勝開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57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24,475	1,499,300
	得勝開曼公司	得億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46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24,475	1,499,300
3	De Hong 公司	De Hong（越南）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09	4,715	4,715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933	23,911
4	杭州得力公司	南通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67,074	-	-	3.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註4）	（註4）	（註4）									
	杭州得力公司	南通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67,074	-	-	2.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註4）	（註4）	（註4）									
	杭州得力公司	南通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67,074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註4）	（註4）	（註4）									
5	得力 BVI 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372	72,289	72,289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43,896	1,525,194
6	得發公司	得億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42	-	-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5,674	47,565
	得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25,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5,674	47,565
7	香港亞登路公司	得億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80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535	5,535
	香港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0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535	5,535
8	新湖（薩摩亞）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9,943	471,450	471,450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39,713	1,139,713
	新湖（薩摩亞）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2,820	94,290	94,29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39,713	1,139,713
	新湖（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4,305	424,305	424,30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55,885	455,885
9	福發公司	得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899	-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33,937	311,917
	福發公司	得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70,000	70,000	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33,937	311,917
	福發公司	得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000	20,000	20,000	3.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33,937	311,917
	福發公司	得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4,687	31,43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33,937	311,917
	福發公司	司比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	-	-	3.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33,937	311,917
	福發公司	山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000	170,000	100,000	3.2	—	174,461	業務往來	-	無	-	174,461	174,461
	福發公司	越南福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000	48,000	46,831	2.5	—	49,631	業務往來	-	無	-	49,631	49,631
10	東明公司	得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	-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6,222	176,592
	東明公司	得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	-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6,222	176,592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	-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6,222	176,592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15,000	15,000	3	—	101,334	業務往來	-	無	-	88,296	176,592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40,000	3.5	—	101,334	業務往來	-	無	-	88,296	176,592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	35,000	35,0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6,222	176,592
	東明公司	越南福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37,716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6,222	176,592
11	得信公司	越南福發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91,728	56,574	56,574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93,341	193,341
12	得國公司	得國東廠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768	25,144	25,144	-	—	125,271	業務往來	-	無	-	125,271	125,271
13	山華公司	The Kingtex Corp.	暫付款	是	49,178	-	-	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1,563	202,085
	山華公司	The Kingtex Corp.	暫付款	是	59,769	56,574	56,574	6.8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1,563	202,085
14	Bestex Corp.	Li Qiang Corp.	暫付款	是	119,538	51,860	51,860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6,532	126,532
15	Li Qiang Corp.	W & D (Cambodia) Co., Ltd.	暫付款	是	73,051	-	-	7.6	—	133,715	業務往來	-	無	-	133,715	133,715
	Li Qiang Corp.	W & D (Cambodia) Co., Ltd.	暫付款	是	49,143	46,516	40,859	6.75	—	133,715	業務往來	-	無	-	133,715	133,715
16	Total Express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780	31,430	31,43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8,936	65,248

註1：係依各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2：係依各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3：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4：與公告申報之差異係期末外幣評價兌換損益調整。

註5：新湖（薩摩亞）公司、香港亞登路公司、福發公司、東明公司、得信公司、得國公司、山華公司、Bestex Corp 及 Li Qiang Corp 對外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或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註3或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 2,598,647	$ 110,000	$ 110,000	$ -	$ -	2	$ 7,795,941	Y	N	N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 55.06%）	2,598,647	85,000	-	-	-	-	7,795,941	Y	N	N
	本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598,647	2,053,749	1,849,941	212,392	-	36	7,795,941	Y	N	N
	本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598,647	1,114,690	188,580	-	-	4	7,795,941	Y	N	N
	本公司	香港亞登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598,647	114,747	62,860	-	-	1	7,795,941	Y	N	N
	本公司	南通得力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598,647	2,042,490	791,800	94,920	-	15	7,795,941	Y	N	Y
	本公司	得億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598,647	166,025	-	-	-	-	7,795,941	Y	N	N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67.96%）	2,598,647	255,000	255,000	130,000	-	5	7,795,941	Y	N	N
	本公司	山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55.98%）	2,598,647	250,000	250,000	238,581	-	5	7,795,941	Y	N	N
1	福發公司	得國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40.78%）	389,896	80,000	80,000	78,164	-	10	779,793	Y	N	N
	福發公司	山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55.98%）	389,896	285,000	285,000	248,799	-	37	779,793	Y	N	N
	福發公司	Li Qiang Corp.	子公司（間接持股 55.98%）	389,896	49,808	31,430	-	-	4	779,793	Y	N	N
	福發公司	越南福發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67.96%）	389,896	262,780	125,720	58,147	-	16	779,793	Y	N	N
2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64.7%）	110,370	50,000	50,000	-	-	23	220,740	N	Y	N
3	山華公司	Li Qiang Corp.	子公司（間接持股 55.98%）	1,010,425	350,280	331,587	300,157	-	66	1,010,425	Y	N	N

註 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 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 3：山華公司辦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二百。

註 4：福發公司及東明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一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　票							
福發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0,492	$ 38,402	0.061	$ 38,40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	11,044	0.001	11,044	
	股　票							
福發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7,607	24,947	0.53	24,947	
	債　券							
山華公司	波克夏海瑟威金融公司美元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	31,756	-	31,75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金額 10,000 千元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東明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71,611	21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 46,150)	20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8,521	21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44,896)	20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6,845)	10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203,081	32	
本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7,336	10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25,027	11	
本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29,423)	13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87,204	14	
得發公司	南通得力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806,012	99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	-	
得發公司	Total Samoa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54,408)	95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53,048	100	
南通得力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677,140)	22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4	-	
南通得力公司	安慶得發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貨	648,364	38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10,564)	4	
福發公司	山華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2,721	27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48,878)	18	
山華公司	Li Qiang Corp.	子公司	進貨	391,939	45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	-	
得國東廠公司	得國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4,519)	95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5,593	69	
東一廠公司	力強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0,887)	100	月結90天	註	一般客戶月結90天	-	-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杭州得力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51,782	（註 1）	$ -	—	$ -	$ -
新湖（薩摩亞）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500,246	1.99（註 2）	-	—	-	-
新湖（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424,305	（註 3）	-	—	-	-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子公司	415,248	1.68（註 4）	-	—	36,462	-
本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子公司	106,959	4.34（註 5）	-	—	33,584	-
福發公司	山華公司	子公司	175,042	15.96（註 6）	-	—	-	-
得力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10,581	（註 3）	-	—	-	-

註 1：屬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2：其中 493,336 千元屬資金貸與及利息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3：皆屬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4：其中 211,913 千元屬資金貸與及利息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 254 千元屬其他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5：其中 1,721 千元屬其他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 18,034 千元屬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預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6：其中 102,024 千元屬資金貸與及利息所產生之應收款項、1,524 千元係代墊款項及 71,494 千元為應收客訴款，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得力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868,961	$ 1,829,899	29,819,125	100	$ 3,057,547	($ 26,328)	($ 21,862)	差異係認列已實現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730,344	174,329	45,531,536	67.96	647,304	(100,987)	(69,899)	差異係認列庫藏股之變動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89,812	50,774	54,352	差異係認列集團間租賃損益影響數及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	12,155	-	-	-	379	244	差異係認列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損益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08,040,000	美金 108,040,000	27,010	100	3,818,206	393,922	396,607	差異係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本公司	景達環球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935,000	美金 1,935,000	1,935,000	100	39,632	11,429	11,429	
本公司	印尼得力公司	印尼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及買賣業務	美金 1,089,000	-	44,550	99	33,127	-	-	
得力薩摩亞公司	得德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0,264,743	美金 47,900,000	20,264,743	100	1,419,430	47,056		
得力薩摩亞公司	保利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	美金 43,906	-	73.33	-	(2,000)		
得力薩摩亞公司	De Hong 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3,371,744	美金 1,800,000	4,000,000	100	59,778	(13,182)		
得力薩摩亞公司	美加創投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25,645	美金 12,829,807	13,025,645	85	317,786	(10,265)		
得力薩摩亞公司	新湖（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	美金 39,300,000	美金 42,500,000	39,300,000	100	1,139,713	(99,203)		
得力薩摩亞公司	得力安圭拉公司	安圭拉	一般投資業	-	-	-	100	-	-		
得力薩摩亞公司	New Lake Ltd.	安圭拉	一般進出口貿易	-	-	-	100	-	-		
得力薩摩亞公司	印尼得力公司	印尼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及買賣業務	美金 11,000	-	450	1	337	-		
De Hong 公司	De Hong（越南）公司	越南	各式成衣及布疋之印染整理	美金 2,500,000	美金 2,500,000	-	100	47,002	(8,515)		
得德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36,410	美金 8,021,667	4,936,410	61.71	216,092	(105,868)		
得德公司	香港亞登路公司	香港	一般進出口貿易	美金 150,000	美金 1,050,000	150,000	100	5,535	(7,125)		
得德公司	Total Samoa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1,000,000	-	1,000,000	100	187,602	246,867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塞席爾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1	美金 1	1	100	163,119	(94,015)		
Bright Wisdom Ltd.	眾達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	10,000	-	100	-	28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08,032,701	美金 108,032,701	108,032,700,860	100	3,748,252	397,209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越南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114,660,489.5	美金 114,660,489.5	-	100	3,840,758	384,322		
景達環球公司	越南 ATAGO 公司	越南	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1,915,070	美金 1,915,070	-	30	39,269	38,337		
美加創投公司	頌裕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5,199,267	美金 14,968,869	38	38	371,568	(26,654)		
福發公司	東明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60,673	-	15,936,000	95.2	210,138	18,521		
福發公司	得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2,448,448	-	12,448,448	100	200,785	(79,002)		
福發公司	得園公司	台灣	成衣買賣業務	7,200	-	720,000	60	935	6,433		
福發公司	山華公司	台灣	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345,968	-	34,596,898	82.37	567,029	(48,902)		
福發公司	司比歌公司	台灣	成衣買賣業務	9,170	-	625,000	25	5,276	(7,649)		
得信公司	越南福發公司	越南	成衣製作業務	美元 10,000,000	-	-	100	28,321	(71,076)		
得信公司	香港福星公司	香港	一般進出口業務	美元 50,000	-	50,000	100	938	(793)		
得園公司	得園東廠公司	柬埔寨	成衣製作業務	美元 850,000	-	850	100	(40,421)	(2,767)		
山華公司	東一廠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元 3,600,000	-	3,600,000	100	415,646	(20,385)		
山華公司	冠鼎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元 17,000,000	-	17,000,000	100	338,325	(16,080)		
山華公司	兆烜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務	30,030	-	500,000	100	10,015	(3,106)		
冠鼎公司	Bestex Corp.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元 10,000,000	-	10,000,000	100	126,532	(11,541)		
冠鼎公司	Gold Wel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元 7,000,000	-	5,833,000	100	211,695	(6,160)		
Bestex Corp.	Li Qiang Corp.	柬埔寨	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元 3,000,000	-	3,000,000	100	(125,851)	(13,416)		
Gold Well	東五廠公司	柬埔寨	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元 6,980,000	-	6,980,000	100	211,462	(4,442)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6）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5,715 （USD 500,000）	3.得億公司	$ 930,097 （註4） （USD 29,592,636）	$ -	$ 832,895 （USD 26,500,000）	$ 97,202 （USD 3,092,636）	（$ 37,000）	100	（$ 37,000） （註5）	（$ 253,212）	$ -
浙江福發公司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251,440 （USD 8,000,000）	3.Bright Wisdom Ltd.	238,053 （USD 7,574,076）	-	96,969 （USD 3,085,257）	141,084 （USD 4,488,819）	（ 11,143）	61.71	（ 6,876）	93,985	-
上海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36,508 （USD 55,250,000）	3.新豪公司、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64,432 （USD 2,050,000）	-	-	64,432 （USD 2,050,000）	-	-	-	-	-
南通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1,257,200 （USD 40,000,000）	3.得億公司	471,450 （USD 15,000,000）	-	-	471,450 （USD 15,000,000）	（ 33,199）	100	（ 33,199）	1,264,4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公司	$ 97,202 （USD 3,092,636）	$ 1,401,547 （USD 44,592,636）	（註2）
浙江福發公司	$ 141,084 （USD 4,488,819）	$ 238,053 （USD 7,574,076）	（註2）
上海得力公司	$ 64,432 （USD 2,050,000）	$ 394,447 （USD 12,550,000）	（註2）
南通得力公司	$ 471,450 （USD 15,000,000）	$ 1,257,200 （USD 40,000,000）	（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10年3月24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31.43元之匯率換算。

註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得億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公司股本$123,177（USD 3,919,091）。

註5：差異係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註6：(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得發公司	南通得力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 806,01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90 天	一般供應商月結 30 至 150 天	$ -	-	$ -
Total Express Ltd.	南通得力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677,140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90 天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4	100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明公司	(1)	營業收入	$ 42,24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收款。	-
				營業成本	271,61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至 90 天付款。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5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99		-
		佳得公司	(1)	營業收入	15,18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收款。	-
		福發公司	(1)	營業收入	346,84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3
				營業成本	278,52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付款。	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4,95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2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167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56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30		-
		山華公司	(1)	營業收入	16,23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收款。	-
		越南得力公司	(1)	營業收入	429,42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至 90 天收款。	3
				營業成本	137,33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至 90 天付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20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07		-
				其他應收款	19,755		-
				應付帳款	25,027		-
		新湖（薩摩亞）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4,305		2
				營業成本	42,41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至 90 天付款。	-
		得發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00		-
		得力薩摩亞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581		1
		得力 BVI 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289		-
		得國公司	(1)	營業收入	19,74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
		Total Express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430		1
1	杭州得力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782		1
		南通得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647		-
2	得發公司	香港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42,76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
				預收貨款	19,607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南通得力公司	(3)	營業成本	$ 806,01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付款。	6
				預付貨款	79,913		-
		Total Somoa	(3)	營業收入	854,40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48		-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60		-
3	得億公司	Total Somoa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116		-
4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3)	預收貨款	47,370		-
		南通得力公司	(3)	預付貨款	64,553		-
5	得勝開曼公司	新湖（薩摩亞）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290		1
6	越南得力公司	新湖（薩摩亞）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3,336		3
				利息支出	56,612		-
				營業收入	13,06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
		得國公司	(3)	營業收入	20,25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
7	南通得力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3)	營業收入	677,14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5
8	Total Express（Samoa）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收入	216,889		2
9	福發公司	山華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7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042		1
				營業成本	192,72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付款。	2
		得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188		1
		東明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245		-
				營業成本	45,67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付款。	-
		越南福發公司	(3)	營業成本	56,13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付款。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31		-
		佳得公司	(3)	營業收入	43,85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
10	得國公司	得國東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70		-
				預付貨款	19,853		-
				營業成本	124,51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付款。	1
11	山華公司	香港福星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08		-
				營業收入	73,15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1
		Li Qiang Corp.	(3)	預付貨款	268,453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11		-
				營業成本	391,93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付款。	3
12	得信公司	越南福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3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3	香港福星公司	Li Qiang Corp.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008		-
				營業收入	73,51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1
14	Li Qiang Corp.	東一廠公司	(3)	預付貨款	198,628		1
				營業成本	130,88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付款。	1
		Bestex Corp.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843		-
15	東明公司	越南福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85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975	$ 65,599	$ 2,202,468	$ 4,703,599	$ 63,493	$ 1,580,505	$ 1,562,803	$ 10,472,442
增添	-	-	26,766	51,934	2,569	81,311	385,737	548,317
處分	-	-	(1,498)	(1,120,295)	(19,969)	(801,666)	-	(1,943,428)
重分類	-	-	1,145,315	724,375	12,906	64,872	(1,938,980)	8,488
淨兌換差額	-	1,071	56,034	(19,067)	1,558	37,707	62,358	139,66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3,975	$ 66,670	$ 3,429,085	$ 4,340,546	$ 60,557	$ 962,729	$ 71,918	$ 9,225,480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170	$ 1,057,935	$ 2,566,560	$ 38,858	$ 1,212,120	$ -	$ 4,913,643
折舊費用	-	5,592	89,584	336,985	6,853	80,004	-	519,018
處分	-	-	(899)	(1,005,154)	(11,905)	(744,345)	-	(1,762,303)
淨兌換差額	-	577	20,672	45,680	800	29,448	-	97,17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4,339	$ 1,167,292	$ 1,944,071	$ 34,606	$ 577,227	$ -	$ 3,767,53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3,975	$ 22,331	$ 2,261,793	$ 2,396,475	$ 25,951	$ 385,502	$ 71,918	$ 5,457,945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975	$ 66,670	$ 3,429,085	$ 4,340,546	$ 60,557	$ 962,729	$ 71,918	$ 9,225,480
購入子公司	1,072,117	1,707	426,472	715,376	27,889	327,627	24,665	2,595,853
處分子公司	-	-	-	(42,630)	(2,178)	(3,824)	-	(48,632)
增添	-	-	77,924	55,147	1,198	120,146	91,562	345,977
處分	-	-	-	(119,727)	(5,064)	(5,283)	-	(130,074)
重分類	-	-	24,390	121,096	4,047	39,540	(162,366)	26,707
淨兌換差額	(25,733)	(3,985)	(109,502)	(220,342)	(3,789)	(27,415)	(3,955)	(394,72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0,359	$ 64,392	$ 3,848,369	$ 4,849,466	$ 82,660	$ 1,413,520	$ 21,824	$ 11,620,590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339	$ 1,167,292	$ 1,944,071	$ 34,606	$ 577,227	$ -	$ 3,767,535
購入子公司	-	1,705	189,728	532,605	19,168	212,513	-	955,719
處分子公司	-	-	-	(43,123)	(1,643)	(3,637)	-	(48,403)
折舊費用	-	5,234	103,334	409,750	9,438	113,272	-	641,028
處分	-	-	-	(79,301)	(5,025)	(5,283)	-	(89,609)
淨兌換差額	-	(2,442)	(22,903)	(74,840)	(1,716)	(11,405)	-	(113,30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836	$ 1,437,451	$ 2,689,162	$ 54,828	$ 882,687	$ -	$ 5,112,964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40,359	$ 15,556	$ 2,410,918	$ 2,160,304	$ 27,832	$ 530,833	$ 21,824	$ 6,507,626